贺州职业技术学院（黄姚校区）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（重）质疑答复函

致：广西润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贵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提交的《贺州职业技术学院（黄姚校区）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（重）质疑函》，我司（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已完整收悉。我司联合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，针对贵司提出的两项质疑事项调取全部响应文件、工商公示信息开展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、法律依据及处理决定统一答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础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贺州职业技术学院（黄姚校区）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（重）
2. 项目编号：HZZC2026-J1-990162-GXCH
3. 采购人：贺州市教育局
4. 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5. 成交供应商：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6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7. 采购性质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

二、质疑事项核查情况

（一）质疑事项 1：成交供应商填报设备制造商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实际该企业为大型企业

1、贵司举证材料：企查查、天眼查企业信息截图，截图明确标注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企业，员工人数 1696 人，属于大型制造业企业。

2、核查核实情况：我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叉核验，确认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登记规模为大型企业，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。

3、采购文件要求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 5.9 条款明确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货物须由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，供应商需如实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核查结论：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声明函中将大型企业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虚假填报为小型企业，填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。

（二）质疑事项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混淆投标供应商与设备制造商主体，存在多处虚假填报

1、核查事实：（1）变频供水设备实际生产厂商为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为投标供应商，并非设备制造主体，但其在声明函内虚构自身为设备制造商并填报从业人员、营收、资产数据；（2）声明函重复三次虚假标注新界泵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与该企业工商公示真实数据严重不符；

2、文件规定：采购文件明确要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真实填报产品实际制造企业信息，虚假声明需承担对应法律责任。

3、核查结论：成交供应商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主体混淆、数据造假、虚构企业规模等多项虚假情形，属于提供虚假响应材料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十一条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声明函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；

3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九条：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取消成交结果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；

4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 5.9 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注条款：供应商需如实填报制造企业信息，虚假申明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质疑处理决定

经我司与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共同会商，认定贵司全部质疑事项成立，案涉虚假材料直接影响本次成交结果，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撤销本项目原成交结果，取消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资格；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因现有有效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虚假材料，原成交结果无效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；由此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，故本次采购流程终止，**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；**

3、我司将整理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，移交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置。

五、权利告知

贵司如对本答复存在异议，可自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向贺州市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昌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